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1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2024年7月2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587,500股股份回购注销，合计完成限制性股票10,097,500股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4,486,079股变更为1,424,388,579股，注册资本由1,434,486,079元变更为1,424,388,579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亮女士、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亮女士、魏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周亮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魏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周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魏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5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